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陳軒儀

電話：06-2213569#609

電子信箱：cc730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字第110155562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1555621BA0C_ATTCH1.pdf、1555621B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指定麻豆區「麻豆大埕郭舉人宅」為直轄市定古蹟之公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及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第5條、110年11月5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0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
- 二、請旨揭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古蹟之保存、修復、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等事宜。
- 三、本公告請各機關（單位）協助下列事項：
 - (一)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
 - (二)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於市政公報。
 - (三)請本府文化局刊登於本府及文化局資訊網站。
 - (四)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都市計畫考量。
 - (五)請區公所張貼於公告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



- (六)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2條之規定，請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依照內政部94年5月9日內授中辦第字第0940045098號函，於旨揭古蹟及其定著之土地、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直轄市定古蹟」。
- (七)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9條規定，請本府財政稅務局針對私有古蹟及其定著土地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之免徵。
- (八)為加強文化資產防災守護，請本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通知轄下派出所設立巡邏箱，加強定定期巡邏；請本府消防局留意防災，並協助救災防練。

正本：祭祀公業法人臺南市郭源興、郭丙火君、郭芳吟君、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臺南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有形文化資產組）、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